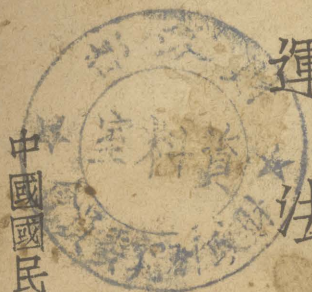


704

民衆運動法規方案第四輯

商
運
法
規
方
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出版



商運法規方案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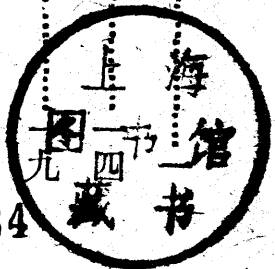
修正商會法.....	七〇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五七
商會章程準則.....	五三
商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三五
商會委員會會員名冊式樣.....	三二
商業同業公會法.....	三〇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七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二五
商業同業公會會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二〇

商運法規方案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4507B



202084

重要商業之解釋.....七三

工業同業公會法.....七六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九二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九七

工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數表.....一一〇

重要工業之解釋.....一一二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一四四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一三一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一三五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一四六



重要輸出業之解釋·····	一四九
商、輸出、工業同業公會委員會會員名冊式樣·····	一五〇
非重要各業加入商業或工業同業公會標準·····	一五二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一五二
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	一五四
民、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一五五
民、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委員會會員名冊式樣·····	一五九
修正商人運動指導綱要·····	一七一
商店店員解僱標準·····	一七七
籌設商人補習學校辦法要點·····	一七八

修正國貨暫訂標準	一七九
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一八一
查禁敵貨條例	一八四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一八九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給外匯辦法	一九一
戰地查禁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	一九二

修正商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六、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

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並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陳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開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所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
輸出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爲限

二、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
會員他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
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爲商會非公會會員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非公會會

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

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

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

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派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長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

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二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爲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

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

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

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以上爲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四條呈准經濟部合併設立之區鎮商會於呈准後仍依本法各章規定受事務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七條 本法所稱非公會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曾經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爲準

第八條 公會會員或非公會會員舉派或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九條 設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時應根據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本細則第七條審查會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條 商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建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

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前兩條之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

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五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聯合會各四份中華民國

國商會聯合會各三份呈由本細則第一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委員就職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公司行號名稱

第十五條 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

職權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

否同數權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決議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用無記名選舉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主席之選任自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

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五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

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議決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應報告之資本額在設立大會前向發起人報告之增資或減資時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報告商會

第二十九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經濟部刊發鈴記其本法施行前所發之鈴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

前項鈴記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二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

七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旅外華商商會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經濟部備案其未設領事館之處

附近復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報經濟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與修正商會法同日施行

商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修正商會法及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縣市商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縣市行政區域爲區域事務所設於○○○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六、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

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業

第六條 本會舉辦之事業應由執行委員會計劃辦理但其重要者須經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八條 本會應答復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公會會員 凡本區域內工業商業及輸出業各同業公會依法加入本會爲會員者屬之

二、非公會會員 凡本區域內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公司行號或他區

城之工廠所設舊賣場所經依法登記者單獨加入本會爲會員者屬之

第十條 公會會員及非公會會員均得選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以中華

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二條 會員非公會解散或公司行號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

會

第十三條 公會會員代表由各該業團體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非公會員代

表每公司行號一人以主體人或經理人爲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充本會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後應給以委託書並附具履歷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
出席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
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非會會員隨時撤換之並應書面通知本會
但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五條所再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

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〇〇人監察委員〇〇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選舉前項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〇人候補監察委員〇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〇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二條 大會設主席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議

令其退職或由經濟部或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七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二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 三、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數出入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

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

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

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

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決

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

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三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

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〇充之

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每單位〇〇元

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七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八條 本會預算決算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摺報告刊布之並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修正商會法及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准○○縣市黨部及○○縣市政府修改之並逐級轉報中央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呈准○○縣市黨部及○○縣市政府備案施行並逐級轉報中央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說明

- 一、本章程準則係供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商會訂立章程時之參考
- 二、各地商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 三、區鎮商會依照本準則訂立章程其名稱應訂爲○○縣○○鎮區商會其區域應訂爲以○○縣○○鎮區區域爲區域
- 四、職員人數應根據各該商會實際情形遵照法令明白予以規定並應注意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人數不得逾各該項委員名額之半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至多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
- 五、非公會會員分擔會費辦法依照本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乙節之規定計算如

附表

商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會員種類	收入會費額 或資本額	會費負擔額 或會費單位	會員代表	權數	備考
公會賄員	按照公會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負擔之	十分之二負擔之	至多五人	此照單位計算 每單位為一權	
非公會會員	一千元以下	一單位	一人	一權	
同上	逾一千元至二千元	一單位又二分之一	一人	一權	
同上	逾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單位	一人	二權	
同上	逾五千元至一萬元	三單位	一人	三權	
同上	逾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四單位	一人	四權	以下資本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及加一權但代表仍為一人

附註：

一、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由所派代表單位或共同行使之

三、公會會員代表由公會就委員中舉派非公會會員代表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

四、非公會會員經依法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資本額未登記者應將資本額報告商會

五、非公會會員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各商會

一、商會委員名冊式樣

○○○○商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

年 月 日選舉

年 月 日填報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會或公司行號工廠名稱	在公會或公司行號工廠之職務	教育程度	是否黨員	住址	備註

說明——凡屬改選委員名冊應於備註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並於標題

改稱第○次改選委員名冊以便識別對於營業種類一欄尤須詳細填註

二、商會會員名冊式樣

甲、公會會員名冊式樣

○○○○○公會公會會員名冊

年 月 日填報

商運法規方案

		公會名稱	
		主席及主要委員	
		收入會費額	
		會費負擔額	
		權	數
		代 人 姓 別 性 年 籍 營 業 公 司 行 在 公 司 教 育 是 否 會 備	數
			名
			號
			別
			齡
			貫
			種
			類
			名
			稱
		廠	
		行	
		在	
		公	
		司	
		號	
		工	
		廠	
		職	
		務	
		程	
		度	
		黨	
		員	
		址	
		註	

說明 — 營業種類一欄詳細填冊

乙、非公會會員名冊式樣

○○○○商會非公會會員名冊

年 月 日填報

		公司 工廠 名稱	
		主理 人或 體	
		營業 種類	
		資 本 額 (元)	
		會 費 單 位	
		權 數	
		代 表	
			人 數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在 公 司 工 作 程 度 是 否 兼 員
		公 司 行 廠 地 址	
		備 註	

說明——營業種類一欄應詳細填註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商運法規方案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承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興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
政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不
得施行但主管官署得因必要令其施行統制

第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爲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設立商業同
業公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當起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
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縣市政府公告之

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政府指定之

第十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區域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事業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七、會議

八、經費及會計

九、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爲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商業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在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定明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一項商業繁盛之市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

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委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

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

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之出費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爲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

額爲一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壽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四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會員分擔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

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爲限但得

依與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

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與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同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

序爲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

決議停止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

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負擔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

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縣市政府或省市政府爲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主管官署爲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

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爲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爲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

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

斷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屬於縣市政府之職權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依本法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商業以業務上有密切關連者為準但當地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第五條 依本法第一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爲之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舉辦之事業主管官署得令其擴充或予限制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統制之核准及命令省市縣政府均得爲之但須於事前依行政

系統遞轉經濟部核准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並須得其同意

第八條 發起人所定成立大會召集日期縣市政府得變更之

第九條 商業依法令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商業同業公會設立之核准由主管官署與主管該事業之官署會同行之其合併劃分解散及修改章程時亦同

第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呈請設立登記時須附退會員名冊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連同章程各四份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加具一份由縣市政府依行政系統遞轉備案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前項名冊及章程在聯合會應以二份逕呈經濟部一份呈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一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三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圖記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改組時亦同

法第三十六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
某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之圖記由經濟部刊發應繳圖記費國幣十元

第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等務所

第十六條 前條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并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

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爲本法第二十六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議決或增加會費單位數額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但

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

請主管官署核准

前項變更如有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行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所繳之事業費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

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爲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二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商業同業公會準用

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於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設立之商業同業公會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與商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縣(市)○○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縣市行政區域爲區域事務所設於○○○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四、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興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方

得施行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區內經營○○商業之公司行號或工廠所設售賣場所不論公營民營除

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每一會員推派代表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

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壞產之實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撤換時亦同但已當選爲本會職員者

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撤換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

派之會員撤換

第十四條 公司行號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背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

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一、〇〇元以下之違約金

二、有時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〇〇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均

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〇人候補監察委員〇人退

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主席一人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二、召集會員大會
-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查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節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商運法規方案

第二十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辦事員○○人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開會○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之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

第三十條 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

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

會或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

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五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 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會費及事業費兩種

第三十七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每一單位定為國幣〇〇元

第三十八條 會員退會時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半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

過呈報主管官署並刊布之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

之決議增加之事業費總額及每股總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非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其請求並須於年度終了時爲之

前項請求退還之事業費其結算應以退股時本會事業之財產狀況爲準

請求退還之事業費不問原出資之種類均可以金錢抵還

退還事業費時關於本會所興辦事業內之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興辦事業之責任得依興辦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

保證責任

依前條退還事業費之會員對於前項之保證責任於退還事業費後經過二年始得

解除

第四十四條 大會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第三十九條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會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之變更保證責任之規定或本會事業之停止均應依法決議後呈報主管官署

事業停止後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辦理清算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縣市黨部及○○縣市政府條改之並逐級轉報中央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縣市黨部及○○縣市政府備案施行並逐級轉報中央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一、本準則係供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商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時參考之用

二、各地商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三、區鎮商業同業公會依照本準則訂立章程其名稱應訂爲○○縣○○區鎮○○商業同業公會其區域應訂爲以○○縣○○區鎮區域爲區域

四、本準則第六條所稱「經營○○商業之公司行號」例如經營米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米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五、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人數可根據各該公會實際情形遵照法令明白予以規定並應注意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候補執監委員不逾委員名額之半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六、各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分攤會費辦法依照本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計算如附表

七、未經經濟部指定之商業組織商業同業公會時本準則第五條各款改爲一、關於主管

官署及商會籌辦事項二、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事項三、關於興辦同業勞工教育及公益事項四、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五、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六、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第六條第一項改爲凡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本會會員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刪第三十條各款改爲一、變更章程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三、職員之退職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刪

商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資 本 額	會 費 單 位	會 員 代 表	表 決 權	備 考
一 千 元 以 下	一 單 位	一 人	一 權	

逾一千元至三千元	一單位又 二分之一	一人	一權	
逾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單位	一人	一權	
逾一萬元至五萬元	三單位	一人	一權	
逾一萬元至五萬元	四單位	一人	一權	
逾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	五單位	二人	二權	以下資本每增五千元加一會費單位每增十單位加一代表由五單位至十四單位代表均為二人
逾六萬五千元至十萬元	十五單位	三人	三權	由十五單位至二十四單位代表均為三人
逾十一萬五千元至十二萬元	二十五單位	四人	四權	由二十五單位至三十四單位代表均為四人

逾十六萬五千元至十七萬元	三十五單位	五人	五權	由三十三單位至四十四單位代表均為五人
逾廿一萬五千元至二十二萬元	四十五單位	六人	六權	由四十五單位至五十四單位代表均為六人
逾廿六萬五千元至二十七萬元	五十五單位	七人	七權	以下會費單位仍照資本額遞增但代表人數不得過七人

附註：一、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為一會費單位每增一最低額加一

單位例如交易所最低資本額為二十萬元即以二十萬元為一單位每增二十萬元加

一單位

二、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三、經依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資本額未登記者應於資本額報告公會

四、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額

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五、會員代表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六、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

重要商業之解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批可行

糧 良 業 買賣米麵粉雜糧等業屬之

茶 業 買賣各種茶葉之業屬之

油 業 買賣日常食用油類之業屬之

鹽 業 買賣鹽業屬之

國 藥 業 買賣國藥之業屬之

西 藥 業 買賣西藥之業屬之

棉 花 業 買賣棉花之業屬之

紗業 買賣紗線之業屬之

綢布業 買賣各種絲棉麻織品之業屬之

五金材料業 買賣五金材料及供給電氣器具之業屬之

鐵器業 買賣各種鐵器及刀剪之業屬之

銅器業 買賣各種銅器及刀剪之業屬之

錫器業 買賣各種錫器之業屬之

百貨業 買賣洋廣京蘇貨之業屬之

木業 買賣各種木材之業屬之

煤炭業 買賣煤球塊、煤末、煤焦、煤煙、無烟煤、木炭等之業屬之

煤油業 買賣煤油及汽油之業屬之

運輸業 代客轉運貨物之業屬之

紙業 買賣各種紙張之業屬之

銀行業 各種銀行業屬之

肥料業 售買肥料之業屬之

錢業 錢莊銀號之業屬之

典當業 各種典當業屬之

保險業 各種保險公司屬之

倉庫業 經營倉庫之業屬之

山貨業

毛皮業

圖書教育用品業

糖業

汽船業

民船業

工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

會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

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併或劃分

第九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區域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事業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七、經費及會計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

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

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爲會員兩類工業合組

工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爲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工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一、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二、二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三、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四、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竊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

一單位爲一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

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稱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

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

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在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

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

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時得以

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所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爲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爲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工廠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不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總額及分道方法得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任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

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爲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派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選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爲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二、爲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佈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

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

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五十八條

礦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以其出品在製造上或營業上有密切關連者爲限

第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視交通或其他情形以便於實行任務爲準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

第四條 依本法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稱爲某工業同業公會有二個區域以上時由經濟部指定冠以第一區第二區等名稱

第五條 發達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擬定區域呈請核准時應造具本區域同業工廠名冊同業工廠名冊連公名工廠同意書及區域說明一併呈送經海部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事務所所在地應與區域同時擬定經多數同意後呈請經濟部核准即於其地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事務所所在地經濟部得指定或變更之

第七條 發起人召開成立大會在公會區域核准或指定後不得逾兩個月必要時經濟部得

令其縮短之

第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各二份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會員名冊應載明廠名廠址組織（獨資或合夥或公司）創辦年月資本總額製品種類及經理人或主體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時應分類編列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工廠及在廠所任職務

第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暨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組改選及合併劃分解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合併或劃分兼指種類或區域而言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八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經濟部得命其同時爲之

第十二條 工廠資本已登記者依其登記額未登記者依其實收額各自報告工業同業公會其設有分廠應分別計算或兼營兩類應平均分繳會費者分別報告增資減資時亦同前項資本額之報告在成立大會前向發起人爲之

第十三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

第十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等項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六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料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議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爲本法第二十七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九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議決

保證責任定額時亦同

第二十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

請經濟部核准

前項變更如爲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

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工廠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創之事業費其計

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爲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

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圖記

前項圖記費國幣元於呈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四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工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

四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與工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工業同業工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區○○工業同業公會

商運法規方案

第三條 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之區域以○○○○○爲範圍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

第二章 任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

設備及其他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檢查及統計

四、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須盡全體會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經濟部核

准後方得實施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於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經濟部核准後方得興辦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七條

凡在本區域內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本會會員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八條

工廠加入本會爲會員時應填送會員工廠詳細狀況表以備查考

本會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一、資本不足二萬元者一人

二、二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三、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四、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本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工廠資本已登記者依其登記額未登記者依其實收額各自報告於本會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推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三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另填具履歷以書面通知本會經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會議改派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六條 工廠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工業公會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

爲左列之處分

- 一、○○元以下之違約金
- 二、有期間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濟部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均由

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記名連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人候補監察委員○人但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未遞補前不得列

席會議

第十八條 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會中用無記名連票法互選

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不但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主席一人以得票滿投票人

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會大決議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二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 三、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九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開會○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

議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二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

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時須有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出席以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五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會費及事業費兩種

第三十七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爲一單位二

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爲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每單位定爲

國幣〇〇元

第三十八條 會員遷移其他區域或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時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

過刊佈並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因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濟部核准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非於遷移其他區域或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時不得

請求退還請求退還事業費須於年度終了時爲之

請求退還事業費之會員與本會之結算應以退股時本會財產之狀況爲準

請求退還事業費會員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退還事業費時關於本會所興辦事業內之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興辦事業之責任得依興辦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

保證責任

遷移其他區域或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處分之會員對於前項之保證責任於退

還事業費後經過二年始得解除責任

第四十四條 本會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第三十九條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會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之變更保證責任之規定或本會事業之停止均應於

依法決議後呈請經濟部備案

事業停止後凡屬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清算人由會員大會推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中央社會部及經濟部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中央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施行

說明

一、本準則係供各地工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時參考之用

二、各地工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三、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人數可根據各該公會實際情形遵照法令明予以規定並應注意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候補執監委員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四、各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分擔會費辦法依照本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計算如左表

工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數計算表

資	本	會	費	議決權	代表人數	備	考
不滿二萬元	一	單位	一	權	一人		

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每五萬遞加一單位	每五萬遞加一權	五人
二百四十五萬元以上 不滿二百五十萬元	五十一單位	五十一權	四人
五十萬元以上 不滿五十五萬元	十二單位	十二權	
四十五萬元以上 不滿五十萬元	十一單位	十一權	三人
十萬元以上 不滿十五萬元	四單位	四權	
五萬元以上 不滿十萬元	三單位	三權	二人
五萬元以上 不滿五萬元	二單位	二權	

(附註) 資本在二萬元以上會費單位及表決權選舉權計算式如下

$$\text{會算單位} = \frac{\text{表決權}}{\text{選舉權}} = \frac{\text{資本元數}}{50,000} \quad \text{—— (遇小數須包整)}$$

重要工業之解釋

1. 電氣工業

指供給電力電光電熱之工業

2. 電工器材工業

指製造各種電氣機器用具材料配件之工業

3. 機器工業

指以機器或手工具製造或修理各種機器儀器及配件並金屬器皿之工業
業暫包括生鐵生銅之翻砂及船舶車輛之修理

4. 金屬冶製工業

指冶煉及熔鑄各種金屬之工業

5. 交通器材工業

指製造水陸運輸整部工具之工業

6. 水泥工業

指製造水泥之工業

7. 棉紡織工業

指以棉花為原料用機器或手工紡紗織布之工業並暫包括軋花針織漂染

新理等

8. 纈絲絲織工業

指纈絲及絲織工業並暫包括染練

9. 酸鹼工業

指製造各種酸及鹼之工業並包括工業用鹽類及酸鹼鹽類附屬出品之製造

10 製鹽工業

指煎製食鹽之工業

11 麵粉工業

指以機器或以水力畜力磨製麵粉之工業

12 碾米工業

指以機器或水力畜力碾米之工業

13 植物油製煉工業

指以機器或土法榨製及精煉植物油之工業

14 製紙工業

指以機器及手工造紙之工業

15 製革工業

指以機器及手工製革之工業包括牛皮羊皮及皮件之製造

16 製糖工業

指以機器及土法製糖之工業

17 橡膠工業

指製造橡膠製品之工業

18 酒精工業

指製造酒精之工業並暫包括代汽油之製造

19 豬鬃整理工業

指漂洗及整理豬鬃之工業並包括製刷

20 火柴工業

指製造各種火柴之工業

21 印刷工業

指以機器印刷之工業

22 教育用品工業

指製造各種教育用品及文具玩具及體育用具之工業

23 煤鑛業工業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二條

凡經營重要輸出業之中國公司行號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輸出業同

業公會

前項重要輸出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輸出業同業

公會

依前項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設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

施

二、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

三、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

第八條 興辦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以實業部之命令興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及取締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呈請實業部

核准不得施行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限制或取締

第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爲一區域但實業部得就各區域指定其設立

之次第或因必要令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

第二章 設立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造具本區域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

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准實業部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十一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區域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專業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議

七、經費及會計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於國防之公營事業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輸出業者均應分別爲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輸出業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工廠兼營輸出業者其兼營輸出部分視同輸出業之公司行號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不再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但兼營國內商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担負責費滿三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

後每增二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

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聯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深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

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

第三十二條 限期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會費爲一單位二萬

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爲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增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

位額

第三十五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六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輸出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七條

專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專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由實業部分其與辦者其專業費總額及分担方法得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以所認之股額

爲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認股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報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

備案並刊布之

第四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

依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程序由

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四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

人不能選任得由法院指定之

第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增負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輸出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并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七條

輸出業公會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消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爲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

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五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五十二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輸出業同業公會組聯合會

第五十三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所收會費額分担之

第五十四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區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

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十五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

以下之罰鍰

- 一、不爲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 二、爲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檢查者
-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八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

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六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職員或其會員之負責人對於法令禁

止輸出之貨物私自輸出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以上商稱本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組織之輸出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或某地某地）某某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輸出業以業務上有關連或對於海外市場之開拓有共同策進之必要者為準但該區域以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第四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為之

第五條 各區域設立輸出業同業公會之次第於本法施行後另以經濟部令定之並得限定發起或成立之日期

第六條 發起人擬定之成立大會日期地點經濟部得變更之

第七條 輸出業呈請核准登記時除事權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各二份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會員名冊應註明公司行號名稱地址組織（獨資或合夥公司）資本總額及經理人或主體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者應分類編列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公司行號及其在公司行號之職務

第八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暨章程呈核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選及合併解散時亦同

第九條 成立大會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二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者其事務所所在地由經濟部指定之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爲本法第三十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業

第十六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八條但書議決保

證責任定額時亦同

第十七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

前項變更如爲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輸出業公司行號廢業或變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繳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爲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四十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圖記
前項圖記費國幣十元於呈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一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輸出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輸出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及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地名)○○(業別)輸出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海關所在地之區域爲範圍事務所設於○○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

施

二、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

三、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四、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

五、關於主管官署交辦事項

六、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與辦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事業時應擬訂計劃經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

請經濟部核准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及取締應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
呈請經濟部核准方得施行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輸出業之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私營除關於國防之公營

事業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每一會員推派代表一人其担負會費爲三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

二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薦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撤換時亦同但已當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撤換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離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四條 公司行號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

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一、○○元以下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濟部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均由

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人候補監察委員○人遇

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當選委員及假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連舉法互選

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主席一人以得票滿投票

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潔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六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辦事員○○人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開會○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

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束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與辦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事業

三、會員之處分

四、委員之解職

五、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次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次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

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四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組織及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會費及事業費兩種

第三十六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每一單位定爲〇〇元

第三十七條 本會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

會之議決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由會員大會決議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三十條 本會學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之變更保證責任之規定或本會事業之停止均應於

依法決議後呈報經濟部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費及事業費之預算決算每年須分別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條 會員退會時除事業費外概不給還退還學業費依法定手續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二條 本會舉辦之事業停止時應分別依法辦理清算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改之並呈報中央社會部經濟部備案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中央社會部經濟部備案施行

說明

- 一 本準則係供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輸出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時參考之用
- 二 各該地輸出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 三 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人數可根據各該公會實際情形遵照法令明白予以規定並應注意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候補執監委員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 四 各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分担會費辦法依照本準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計算如附表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資	本	額	會	費	單	位	會	員	代	表	表	決	權	備	考
未	滿	二	萬	元	一	單	位	一	人		一	權			

二十萬元以上 未滿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以上 未滿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以上 未滿三十五萬元	二單位	一人	一權
十五萬元以上 未滿二十萬元	十萬元以上 未滿十五萬元	五萬元以上 未滿十萬元	三單位	二人	二權
五萬元以上 未滿十萬元	三單位	二人	二權		
十萬元以上 未滿十五萬元	四單位	二人	二權		
十五萬元以上 未滿二十萬元	五單位	三人	三權		
二十萬元以上 未滿二十五萬元	六單位	三人	三權		
二十五萬元以上 未滿三十萬元	七單位	四人	四權		
三十萬元以上 未滿三十五萬元	八單位	四人	四權		

三十五萬元以上 未滿四十萬元	九單位	五人	五權	
四十萬元以上 未滿四十五萬元	十單位	五人	五權	
四十五萬元以上 未滿五十萬元	十一單位	六人	六權	
五十萬元以上 未滿五十五萬元	十二單位	六人	六權	
五十五萬元以上 未滿六十萬元	十三單位	七人	七權	
六十萬元以上 未滿六十五萬元	十四單位	七人	七權	以下資本額每增五萬元加一會費單位但會員代表仍為七人

附註：一、會員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經依法令登記資身額者其登記之資本額未登記者應將資本額報告公會

三、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額平均分派於各公賂

四、會員代表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每一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

重要輸出業之解釋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批准

植物油業 直接對外經營輸出桐油及其他各種植物油料等業務者屬之

茶業 直接對外輸出茶葉之業務者屬之

生絲業 直接對外經營輸出生絲之業務者屬之

絲織品業 直接對外輸出絲織品之業務者屬之

豬鬃業 直接對外輸出豬鬃之業務者屬之

牛羊皮業 直接對外輸出牛羊皮之業務者屬之

說明：凡選改選委員名冊應於備註欄內註明「留任」或「請調練」字樣並於標題改

稱第○次改選委員名冊以便識別對於營業種類一欄尤應詳細填註

(工商) 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式樣

(備出)

○○○○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年○月○日填報

公司行主體人	資會員權	代		表																
		公司行	備	姓	別	年	籍	營業	在	教	否	號	廠							
號工廠或經	本	額	單位數	姓名	別	別	年	貫	種	類	廠	職	務	程	度	黨	員	地	址	註

說明：對於營業種類一欄應詳細填註

非重要各業加入商業或工業同業公會標準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央社會部頒行

- 一、買賣貨物者爲商業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 二、製造貨物者爲工業加入工業同業公會
- 三、以買賣貨物爲主而附帶製造貨物者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 四、以製造貨物爲主而附帶買賣貨物者加入工業同業公會
- 五、前四項規定之認定由當地高級黨部按照實際情形辦理之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 一、凡輪船或民船公司行號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分別組行——公會加入商會

(理由)本項之規定係廿年九月交通部撤銷航業公會組織規則前訓練部通函各地航業團體應依商人團體組織法規改組或組織之舊案爲根據惟輪船與民船之營業範圍運轉動力及其經營者之意識彼此不同徵之事實混合組織至多不便故爲規定分別組織之原則

二、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曾正式向官廳登記者得以其牌號爲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理由)輪船或民船之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多以其船隻牌號直接經營業務除有移動性質外幾與普通商店無異而其營業狀況資本數量使用人數且有超過普通商店若干倍以上者自不能不使有參加團體組織之機會故設本項以爲之救濟

三、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其航線跨二以上省縣市之各該公司行號應加入該公司行號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時併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地同業不滿七家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入航線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航線常跨數縣市或數省其未設公司行號者又來往無定故其組織之區域有不能完全應用縣市之規定者前此長江各埠航商請求另訂單行法規即以此爲理由之一故規定本項以爲之救濟

四、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除關於成立解散及有關業務組織等事項應隨時呈由地方政府轉送交通部核准並分送實業部備查外其關於航業行政上重大事項應逕呈交通部核辦

(理由)同業公會與商會有一貫之系統依法以實業部爲最高監督機關而航業行政又屬交通部之職權爲維持航業行政之便利及商人團體之系統一貫故爲本項之規定

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中央民衆訓練部頒行

三、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經最高監督機關之核准

得依其航行區域分別在各該公司行號所在地時立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續分公司行號者
並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
加入航線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修正○○○省○○縣(或市)民船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暨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航商組織補充辦法訂
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省○○縣(或市)民船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縣(或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會員聯合營業暨共同管理及其他必要之設施事項
-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事項
- 三、關於主管官署暨主管船舶之官署及商會委派事項
- 四、關於會員營業之研究指導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五、關於會員間糾紛之調解事項
- 六、關於興辦同業勞工教育及公益事項
- 七、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八、關於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籌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

或由政府暨主管船舶之官署核准其棧房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暨主管船舶官署核准或主管官署暨主管船舶官署令其旗行統制時不得施行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輪船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本會會員未設公司行號之民輪船

會正式向官廳登記者亦得以其牌號參加爲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應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其負擔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理人店員或未設公司行號之輪船民船船員爲限

第八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前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二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不照章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會章及決議者得經執行

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

之程序處以（若干元）以下之違約金或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處以一定時間之停業或永久停業

前項之處分對於已加入本會而未設公司行號之輪船民船得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會員入會應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繳納會納領取入會證

第十四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五條 會員推派代表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爲本會委員者非

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改派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決議通知原舉

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回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〇人監察委員〇人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

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選舉副項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〇人候補監察委員〇人

第十八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

選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常務委員監察委員各組織委員會以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決議第二章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執委員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會員及會員代表違章之糾察檢舉

二、會內一切事務之監督稽核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款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

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未遞補前均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

爲限

第二十七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二十八條 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酌用辦事員○入其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送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
後雇用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前項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召集會員大會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急

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五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人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參加但不得預表決

第四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四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開會時均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三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會費因執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因執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四十四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爲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每一單位定爲國

幣〇〇元執行本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費會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四十五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或輪船民船應將資本額報告本會

第四十六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會員分担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十七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担之股額爲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四十八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退還事業費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其計算方法準用翼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爲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四十九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十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均須每年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刊布之

第五十一條 興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并依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五十二條 本會解散或一部份事業之停止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七章清算之規定選任清算人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航商組織補充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由縣（或市）黨部轉呈中央社會部及縣（或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送交通部核准經濟部備案後修正之

省 縣(或市) 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 年 月 日 選舉
 民船 報告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教育 程度	經歷	是否代表何公司 黨員行號或輪船	在店或在 船職務	備考

修正商人運動指導綱要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目次

- 一、方針
- 二、關於組織者
- 三、關於訓練者
- 四、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本屆中央爲適應客觀之情勢決定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以爲今後努力之準繩中國產業落後商人爲國民經濟延續之主要份子爲發展國民經濟計自應先從發展工商業作起而調和商人間利益尤爲發展工商業之主要前提況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壓榨商人直接受其損害因此爲全民族生存計爲商人利益計必須使全國商人在本黨指導之下團結奮

門努力民族自覺運動養成行使四權能力及通力協作以促本黨經濟政策之實現故商人運動實居重要地位前依照本黨政綱政策歷次關於民衆運動決議案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所提示之原則與精神同時參酌目前國情及商人實際生活之要求製定商人運動指導綱要在案本年二月第五十六次中央常務會議決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茲根據本方案修正本綱要如左

一、方針

- 一、全國商人應使其在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提示之下作有計劃步驟之活動
- 二、商人運動須以商人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正當之需要爲出發點
- 三、商人運動須喚起商人之民族意識以堅其抵抗經濟侵略之決心正確商人之政治認識使其在正當軌範之內從事政治運動
- 四、調和勞資之利益免去其對抗形勢使共同努力經營以謀工商業之發展

二、關於組織者

- 一、商人團體以由黨部輔助商人自行組織爲原則

二、商人團體之組織採用民主集權制

三、商會於縣市設立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四、商人團體應先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合組上級團體

五、各地商人之未有組織者須扶助並完成其組織其已有組織而商人尙未有參加者應引導之使其盡量參加

六、各地商人團體之組織與法規不合者應令其依法改組其組織不健全者應設法使之健全

七、各地商人團體之組織須求其單純與統一

1. 同一區域不得組織兩個同級或同一性質之商人團體

2. 凡性質相近之營業（或同屬一性質者如米店與雜糧店之類）應盡量加入於同一名稱下之組織不得多事紛歧

3. 有二種以上營業之商店應就其自認爲主業之一者加入與該項性質相同之組織（百貨

商店應有單獨之組織不在此限)

三、關於訓練者

甲、訓練原則

- 一、商人訓練工作由商人團體主持之黨部得派人指導督促並供給訓練材料
- 二、商人訓練須遵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實施之
- 三、商人訓練須利用業餘時間施行以不妨害其正當業務為原則

乙、訓練目的

- 一、使商人明瞭其對於民族所負之責任
- 二、養成商人行使四權之能力
- 三、使商人明瞭節制資本之意義
- 四、使商人注意於發展工商業流通本國商品及對外貿易
- 五、使商人注意大小企業之共同福利

六、使商人瞭解團結之重要並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

七、增進商人本身之技能並養成其為國家社會服務之能力

八、改良商人因襲習慣增高商人道德及業務上之信用

九、為社會共同福利計應使商人明瞭投機壟斷事業之危險與不道德

十、使商人明瞭並注意科學管理方法之運用

丙、訓練實施

一、採用個別談話或分組集會等訓練方式

二、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書報社及發行淺近刊物

三、設立商業指導所輔助商人解決業務上之困難問題

四、設立商業研究會社

五、利用結社集會之機會練習四權之行使

四、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甲、商人生活改良及業務發展之指導

- 一、改良各種商店店員學徒之待遇增高其工作興趣和效能
 - 二、舉辦各種合作事業
 - 三、設立職業介紹所救濟失業者
 - 四、調解商人相互間之衝突
 - 五、使商業消息靈通敏活
 - 六、協助商人發展其業務並推廣對外貿易
 - 七、對於商人應繳納之捐稅等籌劃統一辦法以免意外之苛擾減輕非正當之負擔
- 乙、商人參加政治運動之指導
- 一、指導商人促成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實現
 - 二、指導商人辨識反動份子之思想行動協助政府加以制裁
 - 三、指導商人參加並推進地方自治

- 四、指導商人努力推銷國貨履行經濟自衛及制裁反國家民族利益之商品販賣
- 五、指導商人協助政府救濟災民安輯流亡

商店店員解雇標準

一、公司行號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解雇其店員

(一)公司行號全部歇業者

(二)公司行號因營業縮減確有實據或部份停業者

前項解雇之店員於公司行號回復原狀時應儘先雇用

二、店員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公司行號得解雇之

(一)店員患重病經醫生證明由店主給假三個月後仍不能服務者

(二)店員有神經病失其常態經醫生說明不能服務者

(三)店員患肺癆病花柳病麻瘋症及其他傳染病經醫生證明短時期內不能治癒且有

礙公共衛生者

- (四) 店員受拘役以上刑事之處分者
- (五) 店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六) 店員賭博或押妓放棄職業經店主三次勸告不改者
- (七) 店員對於營業上應守之祕密向外洩漏致店主遭受重大之損失者
- (八) 店員未經店主給假擅自離職一月內至三次以上者
- (九) 店員未經店主許可兼營其他事業有礙店主之營業者
- (十) 店員無故挪用店款超過薪額兩月以上經店主限期不能歸還者

籌設商人補習學校辦法要點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行

一、各地商人團體至少須籌設商人補習學校一所

- 二、招收學生以現在經營商業之商人——商業主理人經理店員學徒攤販等為原則
- 三、學校經費由當地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籌措
- 四、學校地址得借用學校廟宇或其他公共場所
- 五、學校師資得聘請商界智識份子或當地黨政工作人員學校教師等担任以義務職為原則

- 六、教授科目主要著黨義國語書算商業常識商業道德商人衛生及新生活常識等得因學生程度之高下及實際需要酌量採用其他書籍
- 七、授課時間以利用業餘時間不妨礙本業為原則
- 八、本辦法要點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定施行

修正國貨暫訂標準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濟部公佈

一、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但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爲流動金惟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營權管理權應屬國人

原料 原料應用國產於必要時得採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爲限

工作 工作應僱用本國工人但於必要時得延用外國人爲技術師惟不得設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前列各項所稱外資外國原料外國人爲技術師在戰時以不屬於敵人者爲限

一一、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完全本國原料

第二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大部份本國原料

第三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大部份外國原料

第四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完全外國原料

凡有下列情事者除經政府特准者外降等給證所降等第至第六等爲止

(一)有原則第一項或第四項但書下情之一者降一等給證

(二)有原則第一項及第四項但書下情事者降二等給證

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二十七年九月廿三日經濟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自行製造之工業品品質優良合于國貨暫訂標準者得直接呈請經

濟部或地方主管機關轉呈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

前項所稱之工業品以由原料經過加工製造或整理者爲限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及事項表連同工業品及其所用之原料送部審查但笨重

工業品不便呈送樣品者得呈驗影片

依前項規定所具之事項表或影片如係直接呈送者須由當地主管機關或合法團體查明確實後加蓋印章以資證實

主管機關受呈請人之請求查明蓋章或依前條轉呈不得逾文到後十五日

第三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審查時如發生疑義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印花稅一角前項證明書及印花稅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應發給國貨證明書除按期登載經濟部公報公布外並於每年終彙編國貨證明清冊

第六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得於出品上加以經濟部證明國貨標識并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輸出國外時得請領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但須原產工業證明其確屬該廠出品

前項輸出證書以經濟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爲主管簽發機關未設檢驗局或

檢驗分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

第八條

凡請領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者應先向就近主管簽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及原產工廠出具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候核發

前項之輸出證書不論工業物品爲一種或多種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其證書費每張收國幣二元

第九條

前條輸出證書之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應照所填請求書簽發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

第十條

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經濟部隨時查驗有自行解低其標準者依其所降之等另行給證並飭令繳銷原證

第十一條

凡領有國貨證書之工廠經前條查驗認爲製造技術或所採用原料有必需改善者得指導或勸告之

第十二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在技術或管理上或生產上有顯著之成績或於次級標準

中能提高其標準等級時得呈請升等給證其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並得依工業獎勵法之規定呈請獎勵

第十三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撤銷其國貨證明書並登載經濟部公報公佈之

一、以欺詐方法偽得證明書者

二、以不正當之行爲使用國貨證明書者

三、因製造廠變更組織致違背國貨暫定標準之規定者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禁敵貨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爲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

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

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爲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六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

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時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尙

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

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

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

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
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
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及有准單
及標識工資證明者外皆爲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節情
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其他國貨物者

第十五條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由政府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列各區域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委任統治地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即關卡嚴密查禁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等

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五條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發覺截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官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規定之沒收或罰鍰應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給外匯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外交部公佈

一、凡運輸貨物出口出口商應依照下列程序向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申請登記

甲、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依照其規定辦理一切手續並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

乙、將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後方允報關

丙、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填具出口貨運申請書時應提交承購外匯證明書關單及其他

證件經審核無誤後准予登記填發貨物託運單該單收貨人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二、出口商接到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派車通知後即向運輸機關接洽裝運惟提貨單之抬頭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三、出口商取得提貨單後即應向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辦理一切手續

四、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其所規定之匯率換取法幣

五、出口商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換取法幣時應將承購外匯證明書繳還該行核銷

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

二十八十月軍委會公佈

第一條 爲適應戰時情形特制訂辦法

第二條 凡在戰地查獲之敵貨除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處理外均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敵貨悉依「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查獲之敵貨由各該地黨政軍各機關及民衆團體組織委員會共同處理之

第五條 如所獲敵貨爲人民日用品即按照原價及當時價值酌定價格加蓋戳記公開零賣與當地軍民但購得者不得轉賣（當地傷兵難民之管理機關有優先壟賣之權利）

第六條 如所獲敵貨爲軍用品卽呈繳各該戰區司令長官公署處分之

第七條 如所獲敵貨爲毒品卽呈請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法焚燬之

第八條 凡通風報信因而查獲敵貨者獎售貨所得價值百分之十其直接查獲敵貨有關人員獎售貨所得價值百分之四十其分配方法由敵貨處理機關酌量勞績定之

第九條 如敵貨係由某機關或部隊共同查獲者其分配之金額統由敵貨處理機關交該機關或部隊長官自行分配之其由兩個以上之機關或部隊共同查獲者平均分配獎金（共同係指開始工作起至任務完成爲止）

第十條 拍賣敵貨之款項除去獎金外全數撥充當地民衆抗敵團體經費及慰勞傷兵救濟難民之用

第十一條 查獲之敵貨非經共同委員會之處理不得私行處分否則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五條處罰

第十二條 如所獲爲不能變值之物無從就價抽給獎金由處理敵貨機關另行給獎

商通法規方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4507B

一九四

1966

F23126